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卓锦借记卡“月刷越精彩”2010年幸运抽奖活动条款

1. 活动期间：即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第一次抽奖包括从即日起至2010年2月底的参与者，之后每月抽奖一次，每次获奖者3名。
2. 活动对象：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行”）借记卡持卡人（包括主卡和附属卡持有人）。
3. 活动方式：活动期间（第一次抽奖除外），根据持卡人上个月持卡在中国银联POS商户内消费的有效交易（取消、退款等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除外）总金额，每人民币500元可获得该月的一次抽奖机会，抽奖机会不限。不满人民币500元的，不予计算。持卡人每人每月只有一次中奖机会。消费金额和相应抽奖机会按月计算，不可累计带到其他月份。第一次抽奖根据即日起至2010年2月底的有效消费金额计算，计算方式同上。
4. 奖项设置：每次抽奖共产生3名获奖者。
5. 持卡人账户在抽奖当天或之前已经取消借记卡或持卡人违反了借记卡章程或其它我行的条款和条件的，不能参加抽奖。
6. 奖品不可兑换现金，亦不得换领其它奖品。奖品遗失不补。奖品以发放的实物为准。我行有权随时更换奖品种类。请留意我行网站，了解最新奖品信息。
7. 本次活动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中奖者自理并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8. 特别提示：本次活动奖品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并非由我行提供，我行与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之间并无联营、合伙、经销、代理关系或共同出卖人或保证人关系，对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发表任何声明或提供任何保证，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有关各项产品及服务方面的事项，均由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全权负责，我行对有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因产品或服务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宜亦概不负责。一切有关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查询及投诉，获奖者应直接与产品及服务提供商联络。
9. 抽奖方式和时间：电脑系统随机抽奖，抽奖入围名单由我行通过电脑系统按本抽奖规则征集。抽奖时间及抽奖结果公布日期请参见以下表格，获奖结果将通过我行网站对外公布。

活动时间	抽奖日期	抽奖结果公布日期
即日起—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2011年1月期间，每个月16日前	2010年3月-2011年1月期间，每个月20日前

10. 奖品发放方式和时间：我行将根据参与者保留于我行的联系方式通知获奖者。获奖者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奖品。奖品发放时间以我行通知为准。
11. 抽奖活动参与者须保证其保留在我行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如其个人信息有任何改变，客户应及时通知我行予以变更。如我行在规定的奖品发放日期截止日期前因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发生变更而无法通知到客户从而导致客户无法领取礼品，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抽奖地点：在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抽奖，由上海市浦东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13. 我行保留权利更改本次活动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预先通知。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14. 如本活动条款同任何与本活动有关的市场宣传资料不一致的，以本活动条款为准。
15. 华侨银行中国借记卡客服热线：400-670-2888
16. 中英文本如有歧义，应以中文本为准。